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司先前授出之47,430,466份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後，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即本集團六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7,430,4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7%，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122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0.121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美元三者間的較高者
購股權之數目	:	47,430,466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121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自購股權授出日期後起至10年期限的最後一天止，受授出購股權時要約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1,0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兩週年（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歸屬。餘下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歸屬。
- 購股權之歸屬條件：購股權須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方可行使，包括承授人仍為本集團僱員之條件（如適用）。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
- 表現目標：購股權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的約束。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設定表現目標，而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獎勵該等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承授人，以鼓勵承授人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使本集團的利益與各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及於本公司的業績中建立共同權益。就各承授人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價值而言，承授人在其各自的職位上已顯示出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敬業精神，而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可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及
2. 身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將直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發展作出貢獻。通過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機會分享本集團所取得的成果，並讓其辛勞和努力獲得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薪酬委員會相信，授出購股權可使本集團的利益與各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提供誘因使承授人致力於改善業務表現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以及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承諾，從而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標。

退扣機制 : 已授出之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退扣機制約束，例如購股權在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時失效，以及在承授人同意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認為該機制對授出購股權而言屬足夠。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不會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i)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 概無承授人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或將獲授超逾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及(iii) 概無承授人屬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未來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

經上述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未來概無剩餘股份可供授出。

承董事會命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海曙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傅海曙先生、宋建良先生及王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德全先生、楊小芬女士及劉騰先生。